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25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原告 林錫泉

許永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被告 郭麗英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蔡雨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0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0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及中民段1039地號、122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分別

01 設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、144萬元、312萬元最高限
02 額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，係因債權之
03 擔保涉訟。經查，系爭1068地號土地面積為245.67平方公
04 尺，原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有部分為8160分之1
05 8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28萬0504元/m²，按公告現值計算之
06 價額為15萬2010元（計算式：280504×245.67×18/8160）；
07 另系爭1039地號土地面積為33.89平方公尺，原告林錫泉應
08 有部分為8160分之18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33萬1000元/
09 m²，按公告現值計算之價額為2萬4745元（計算式：331000×
10 33.89×18/8160）；另系爭1229地號土地面積為33.98平方公
11 尺，原告許永壽應有部分為20分之19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
12 20萬6000元/m²，按公告現值計算之價額為664萬9886元（計
13 算式：206000×33.98×19/20）；依此計算系爭土地之價額合
14 計為682萬6641元（計算式：152010+24745+0000000），
15 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（卷第19至35頁）；而原告
16 主張系爭土地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000
17 0000+0000000+000000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所
18 擔保之債權額即600萬元為準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
19 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
20 已繳1500元，應再補繳7萬0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1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22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6 法 官 江俊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30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